**关于《义马市加快引进金融机构激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直以来，金融业对义马实体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53613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905889万元。2021年全市保险公司保费收入25648.23万元，其中财产险6750.01万元，人身险18898.22万元，大大支持了义马实体经济发展。但是目前义马仍缺少证券、基金公司、风险投资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为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来我市设立总部、总部直属机构或分支机构，推进我市金融业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功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义马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有必要起草《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1年9月，市金融工作局开始牵头起草《办法》，在充分研究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参照《三门峡市加快引进金融机构激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认真研究、反复讨论形成了《办法》，并向20个相关部门及市场主体征求修改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相关部门及市场主体提出的1条修改意见，采纳 1条（处）。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最终的《办法》。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办法》共11条，主要对新引进金融机构的奖励范围、政策支持、奖励兑现等内容作了规定。现就《办法》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新引进金融机构的奖励范围。**《办法》所指新引进金融机构是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后所得税在我市征缴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准，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已进驻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新开设的分支机构不纳入此奖励范围。

**（二）关于对新引进金融机构奖励的兑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须在正式开业后自愿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进行初审，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兑现。